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钨铜
偏滤器集成及检测平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GHT20250311003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甲 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 方：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钨铜偏滤器集成及检测平台采购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价款及交货期限

本合同总价为：¥ 4,5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厂房办公室、车间及可伸缩式顶棚搭建及装修	720000.00
2	办公室及车间用空调等物品采购	520000.00
3	铸铁装配平台	225000.00
4	大理石检测平台	15000.00
5	氩弧焊机	62000.00
6	超声清洗机	120000.00
7	烘干机	256000.00
8	检漏系统	344000.00
9	内窥镜	204000.00
10	表面间隙测量仪	430000.00
11	数控加工中心	910000.00
12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330000.00
13	辅助性工器具	234000.00
14	水电、照明等改造费用	218000.00
总价		4588000.00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二、技术标准

按照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包装与运输

1、交付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须符合绿色环保标准，同时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将交付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价格条款

1、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肆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4,588,000.00元）。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2、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安装与调试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每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期不应长于 10 个工作日。

六、验收

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 1) 实物和数量符合要求；
- 2) 检验（调试）报告完整；
- 3) 关键技术指标合格；
- 4) 质保书（合格证）。。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包括使用情况、技术要求。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需要在 2 周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使用和管理履行本合同所涉信息和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确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

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乙方应对接收的资料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甲方负有保密责任。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乙方对交付物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乙方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标的额3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交付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按第1条处理。

3、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

4、因乙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维修义务，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标的额3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修复、拆除、新建、加工、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 交付物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30个工作日以上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30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 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 已经履行的部分, 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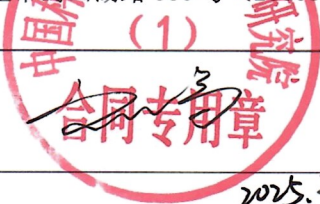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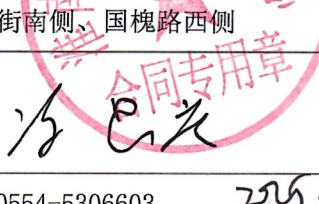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时, 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有效期至本合同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 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 (包括本条款), 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 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 称	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
地 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230031)	地 址	安徽淮南市高新区 (山南新区) 泰宁大街南侧、国槐路西侧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2025.3.19	电 话	0554-5306603 2025.3.14
传 真	0551-65591310	传 真	
开户行	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 号	2000 0313 7679 1030 0000 018
信 用 代 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 用 代 码	12340400592657099P